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0〕38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失能老年人护理是养老服务刚需，是养老机构核心功能。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我国失能老年人口数量将大幅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是今后机构养老服务发展重点。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将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列为对地方政府考核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各地逐步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为做好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护理型养老床位界定条件

护理型养老床位是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界定为护理型养老床位：

（一）配置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人员 1:3、部分失能人员 1:6 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

(二)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

(三) 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

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护理型养老床位范围。

## 二、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各省（区、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不低于 50%；到 2025 年不低于 55%，到 2035 年不低于 80%。

2020 年 12 月底前，深度贫困地区每个县至少建有 1 个县级供养服务中心且其护理型床位达到 70%以上。

## 三、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评估与监测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是衡量和评价地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重要指标。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统筹谋划、建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养老机构要对照护理型养老床位界定条件及时开展自评并上报相关情况。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实地查验、抽查检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自评情况进行核验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保证每年 5 月底前为最新数据。各级民政养老部门要会同统计部门，按照《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报送护理型床位相关统计数据。

民政部近期将完善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指标功能，为养老机构自评、民政部门核验提供技术支持，并通过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发展情况适时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养老服务建设相关评价考核、项目建设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 四、大力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使用

（一）加大投入力度。今后，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机构原则上要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以护理型养老床位为主。发展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要向护理型养老床位倾斜，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发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

（二）提高使用效率。各级民政部门要持续推动各类养老机构提高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促进养老机构床位区域供需对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入住率，保障老年人得到不同层次的护理需求。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要优先用于特困群体兜底保障。要以县域为单位做好统筹规划，科学调配，合理安排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就近入住县级供养服务机构。县级公办护理型养老床位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可由市级民政部门调配其他供养服务机构统筹解决，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给民办养老机构供养。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安

排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护理经费，并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护理人员，保障供养机构运维经费足额拨付、护理人员满员配备。

（三）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2020年，要突出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建设，确保年底前，“三区三州”每个县至少建有1个县级供养服务中心且其护理型床位达到70%以上。目前不足70%的，所在省份民政部门要逐院排查督导，迅速明确床位缺口、原因、整改措施、预期目标和完成期限，并于5月20日前将相关情况报民政部。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所在省份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本级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制定的《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民发〔2018〕127号）、《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要求，将本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重点用于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改造提升；本年度地方留成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和本级基建投资要对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改造提升予以支持。要联合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认真做好项目需求申报工作，有特殊困难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积极协调解决；需要上级民政部门协调的，及时逐级反映。要做好拟建、在

建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筹划，护理型养老床位配备计划不足70%的要立即调整增加，确保符合相关要求。民政部将建立双月调度制度，采取一院一策的方式对“三区三州”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改造情况进行逐一调度督导，统计通报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并视情对工作进展较慢的省份进行工作约谈，有关约谈情况抄送所在省份人民政府。



---

依申请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印发

